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退市制度 交易所修订上市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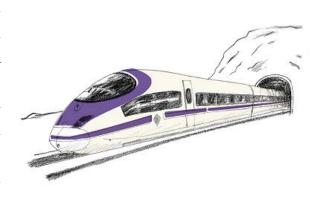
【2014年第46期(总第146期)-2014年10月20日】





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退市制度 交易所修订上市规则

2014年10月17日,证监会正式发布《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证监会令第107号),发布之日起30日后(即2014年11月16日)生效。《退市意见》是贯彻落实《证券法》关于股票退市的有关规定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改革完善上市公司退市制度有关要求的具体举措。



上市公司退市制度从五方面改革完善退市制度,第一,实施主动退市制度;第二,明确实施违法公司的强制退市制度,欺诈发行和重大信披违法,一年内交易所作出终止交易的决定;第三,严格市场类强制退市指标;第四,完善配套制度安排,设置退市整理期,第五,加强退市公司投资者保护。

为落实《退市意见》,深沪交易所分别对《上市规则》涉及退市制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和完善。修订后的《上市规则》将于 2014 年 11 月 16 日起施行。

另外,交易所同时就《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退市整理期业务特别规定》、《退市整理期业务实施细则》、《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暂行办法》等配套规则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

相关概要如下:

一、《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

《退市意见》的基本原则

《退市意见》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常态化"的基本原则,严格依照现有法律规定,立足于证券交易所作为退市决定实施主体的法定地位,从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顶层设计的角度,对退市制度作了系统而集中的规范,特别是针对退市工作中较为突出、市场较为关注的现实问题,在既有法律制度框架下,作了明确和细化的规定。总体而言,《退市意见》是对现有法律制度在实践操作层面的具体规范,属于法律实施性质的规范文件。《退市意见》的具体规范要求需要进一步通过证券

交易所修改其股票上市规则及其配套规则予以落实,并由证券交易所负责具体实施。

《退市意见》的主要制度安排

《退市意见》主要从以下五个方面改革完善了退市制度:

一是健全上市公司主动退市制度。《退市意见》逐项列举了因为收购、回购、吸收合并以及其他市场活动引发的7种主动退市情形。并针对主动退市的特殊性,在实施程序、后续安排等方面做出了有别于强制退市的专门安排,包括经过股东大会双2/3表决通过、聘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专业把关、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等。同时,为引导市场化的主动退市,《退市意见》规定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配套政策措施。

二是明确实施重大违法公司强制退市制度。针对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等市场反映强烈的两类违法行为,落实《证券法》关于重大违法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规定,明确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上述两类违法行为,被证监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证监会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证券交易所应当暂停其股票上市交易。

对于上述重大违法暂停上市公司,《退市意见》原则上要求证券交易所在一年内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但同时也区分欺诈发行与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作了差异化安排: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暂停上市公司在规定时限内全面纠正了违法行为、及时撤换了有关责任人员、对民事赔偿责任承担作出了妥善安排的,其股票可以恢复上市交易,但对于欺诈发行暂停上市公司,除非发现其行为不构成欺诈发行,否则其股票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终止上市交易。

三是严格执行市场交易类、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退市意见》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五条第(一)、(二)、(四)项的规定,对现有的退市指标作了全面梳理,并按照市场交易类、财务类分别作了归纳列举。《退市意见》在统一创业板与主板、中小板上述退市标准的同时,允许证券交易所在其上市规则中对部分指标予以细化或者动态调整,并且针对不同板块的特点作出差异化安排。

四是完善与退市相关的配套制度安排。一是,要求证券交易所对强制退市公司股票设置"退市整理期"。同时,为防止部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散户以投机为目的参与退市公司股票的交易,明确要求证券交易所应当建立投资者适当性制度;二是,统一安排强制退市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设立的专门层次挂牌交易。公司退市后满足上市条件的,可以申请重新上市,证券交易所可以针对主动退市公司与强制退市公司,不同情形的强制退市公司作出差异化安排。为防止重大违法退市公司有关责任股东通过提前转让股份来规避法律责任,《退市意见》还对其转让行为做了专门限制。

五是加强退市公司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退市意见》始终将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作为制度设计的重中之重,为此,《退市意见》要求在退市工作的各个环节,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要求。另外,针对退市工作的特殊性,《退市意见》重点强调了退市中的信息披露、主动退市异议股东保护问题,进一步明确了重大违法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员的民事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退市情形一览表

序号	主动退市
1	上市公司在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主动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撤回其股票在该
	交易所的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
2	上市公司在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主动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撤回其股票在该
	交易所的交易,并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3	上市公司向所有股东发出回购全部股份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导致公司股本总额、
	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其股票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则退出市场交易
4	上市公司股东向所有其他股东发出收购全部股份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导致公司股
	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其股票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则退出
	市场交易
5	除上市公司股东外的其他收购人向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全部股份或者部分股份的要
	约,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其股票按照证券
	交易所规则退出市场交易
6	上市公司因新设合并或者吸收合并,不再具有独立主体资格并被注销,其股票按照
	证券交易所规则退出市场交易
7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其股票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则退出市场交易

序号	强制退市
8	上市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或者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致使不符合发行条件的发行人骗取了发行核准,或者对新股发行定价产生
	了实质性影响,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被暂停上市后,在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
	日起一年内,被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决定
9	上市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或者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致使不符合发行条件的发行人骗取了发行核准,或者对新股发行定价产生
	了实质性影响,涉嫌欺诈发行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而暂停上市,在证监会作出移
	送决定之日起一年内,被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决定
10	上市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受到证监会行
	政处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而暂停上市,在证监会作
	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一年内,被证券交易所依据其股票上市规则作出终止公司股
	票上市交易的决定
11	上市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涉嫌违规披露、
	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而暂停上市,在证监会作出移送决定之日起
	一年内,被证券交易所依据其股票上市规则作出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决定

序号	强制退市
12	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且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内仍不
	能达到上市条件
13	上市公司社会公众持股比例不足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或者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
	元,社会公众持股比例不足公司股份总数的10%,且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内仍不
	能达到上市条件
14	上市公司股票在一定期限内累计成交量低于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低限额
15	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
16	上市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审计意见类型或者追溯重述后的净利润、
	净资产、营业收入等触及规定标准,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显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17	上市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审计意见类型或者追溯重述后的净利润、
	净资产、营业收入等触及规定标准,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显示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上市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审计意见类型或者追溯重述后的净利润、
18	净资产、营业收入等触及规定标准,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显示营业收入低于证券交易所规定数额
19	上市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审计意见类型或者追溯重述后的净利润、
	净资产、营业收入等触及规定标准,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保
	留意见
20	上市公司在证券交易所规定期限内,未改正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重大差错或者虚假记
	载
21	法定期限届满后,上市公司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内,依然未能披露年度报告或
	者半年度报告
	上市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审计意见类型或者追溯重述后的净利润、
22	净资产、营业收入等触及规定标准,其股票被暂停上市,不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
23	上市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24	上市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其向交易所提交的恢复上市申请材料不全且逾期未补充
25	上市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其恢复上市申请未获证券交易所同意
26	上市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
27	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20141116

上交所相关负责人表示,本次修订的重点和亮点主要是两方面:

- 一是健全上市公司主动退市制度,充分尊重并保护市场主体基于其意思自治作出的退市决定,为建立更顺畅的能上能下的退市机制提供了基础和空间;
- 二是新增重大违法公司强制退市制度,将投资者和市场反应最强烈的欺诈发行和上



市公司重大信息披露违法等严重违规事件,纳入强制退市情形,并明确了相应的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要求。

新《上市规则》对重新上市的条件进行了调整,按照主要指标等同 IPO 条件的原则作出规定。

同时,为了稳定投资者的原有市场预期,根据"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则,上交所在发布新《上市规则》的通知中明确,在重新上市条件的适用上实行"新老公司划断",对新《上市规则》生效前的已退市公司设置 36 个月的过渡期,在过渡期内仍适用原《上市规则》规定的重新上市条件。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20141116

一是完善主动退市的内部决策程序。在原规定"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的基础上,增加了"须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的规定。

二是明确了重大信息披露违法退市公司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的条件。对有关"全面纠正违法行为、及时撤换有关人员、对民事赔偿责任承担作出妥善安排"的规定予以细化,对"限制相关主体股份减持行为"作出了具体的安排。

三是强化上市公司被立案稽查期间的风险提示。在原规定"涉嫌重大违法被立案稽查的公司应当每月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的基础上,增加了"董事会或深交所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增加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次数"的规定。

四是增设了重新上市申请复核相关程序。为保证程序公正,增设了申请人对重新上市有关决定的复核程序,充分保护申请人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更多详细内容, 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证监会正式发布《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



201410

附件 2: 证监会-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 20141116

附件 3: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20141116

附件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20141116

附件 5: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20141116

附件 6: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40509